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宏益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64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宏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之「由西往東」更正為「由東往西」，「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現場速限標線時速50公里之規定，並」、「車速及」應予刪除，證據欄補充「被告江宏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倪震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指訴」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宏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憑，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本件駕駛車輛疏未注意，因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其同為過失之違反注意義務程度，造成被害人倪克文死亡所生之損害，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倪震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約定賠償新臺幣(下同)60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附卷可憑，惟無法支付賠償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理賠200萬元，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

01 程度，種山葵，與父母同住，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春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林千惠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76條：

1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4年度調偵字第643號

24 被 告 江宏益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江宏益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下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9 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嘉義市東區大雅路2段由西往東行駛於
30 內側快車道上，行經該路段靠近金龍街口，本應注意行車速
31 度應依現場速限標線時速50公里之規定，並應注意車前狀

01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
02 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
03 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速及車前狀況，
04 竟以雙手手持並使用手機之方式行駛車輛，適有行人倪克文
05 欲自同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有穿越道路，而未依規定經由行
06 人穿越道穿越道路行走至該處，江宏益發現時已煞車不及而
07 碰撞倪克文，致倪克文倒地，並受有頭部創傷併顏面骨骨
08 折、雙側肋骨骨折及肺部瘀挫傷、脾臟破裂等傷害，經送天
09 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下稱聖馬爾定醫院）急救，仍於114年4
10 月14日下午11時34分許宣告死亡。

11 二、案經倪克文之子倪震宇告訴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
12 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宏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車輛使用手機並與行人即被害人倪克文發生碰撞之事實。 2、被告坦承案發時沒有想到會有人出現在該處，發現被害人時，以煞車不及之事實。
2	告訴人倪震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1、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被告於案發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等注意義務違反情事，且雙手手執並使用手機之事實。

01

	(二)、現場及車損 照片23張 2、被告行車紀錄器錄 影畫面檔案光碟、 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 3、交通部公路局嘉義 區監理所嘉雲區車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嘉雲區0000000案鑑 定意見書	
5	1、本署相驗屍體證明 書、檢驗報告書及 相驗照片各1份 2、被害人聖馬爾定醫 院病歷資料1份	證明被害人因本案交通事故而受 有上述傷害，經送聖馬爾定醫院 急救，仍於上述時間宣告死亡之 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7

檢察官 陳 美 君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鄭 煊 尹